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分期分批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文核准，公司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52,370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共800.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XAA3022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4,000.00万元，除预计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2,000万元外，剩余12,000万元将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项 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00
补充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5,000
补充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	12,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63,939,097.50 元（含利息）。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900122787	48,783.81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100265599	0.00	补充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110601013600265314	63,859,545.76	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817890001421001671	30,767.93	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 计	——	——	63,939,097.50	——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因此，会出现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通过商业银行分期分批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90 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1) 投资风险

①尽管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③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⑤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6-08-30	2016-0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4,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6月13日	以赎回日为准	111.59
2016-08-30	2016-0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4,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6月13日	以赎回日为准	129.19
2016-08-31	2016-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91天	63.82
2016-10-01	2016-09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1日	11天	2.89
2016-12-06	2016-1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3月6日	90天	47.34
2017-03-10	2017-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6月9日	91天	58.34
2017-04-26	2017-02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5月26日	31天	7.43
2017-06-27	2017-0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10月11日	110天	未到期
合 计		——	——	——	——	——	——	——	420.60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6-07-21	2016-0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6月27日	以赎回日为准	183.52
合 计		——	——	——	——	——	——	——	183.52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

益已全部收回。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此举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风险较小，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九、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山东威达本次拟使用不超过0.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威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